

# B站up主名誉侵权斗鱼主播？

## up主发视频质疑主播游戏操作真实性，法院判决属正常评论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行业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人或成主播或看直播，尤其是类似《绝地求生》这类“吃鸡”游戏主播，更是火爆异常。然而因直播引发的纠纷也日益增多，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斗鱼“吃鸡”主播状告哔哩哔哩（即B站）up主的名誉权纠纷案。经法院审理，最终驳回了斗鱼主播的全部诉请。

### 斗鱼主播：虚假评论致名誉受损

邱某是一名粉丝数超500万的斗鱼知名游戏主播，为热门游戏《绝地求生》提供直播。而郭某则是在哔哩哔哩网站上从事网络游戏评论、解说的一名up主，拥有粉丝5万余人。2018年4月，郭某在B站上发布一条视频，以邱某2018年1月的游戏直播录像作为视频素材进行评论，指出邱某在不到1秒的时间打出了14发子弹、邱某手指

在一直按着鼠标的情况下单点打成全自动，对邱某游戏操作的真实性提出质疑。

该视频发布之后，被网友在网络上大量转发和评论，引发大量网友对邱某进行质疑、甚至侮辱和谩骂。邱某认为，郭某利用网络环境在自己所从事的特定游戏领域中，对直播产品进行虚假、极具误导性的评论，导致自己社会评价显著降低，给名誉造成极大影响，同时损害了原告所提供产品的社会价值及评价度，于是将郭某诉至法院。

### B站up主：合理质疑实际是口误

经调查，针对被告郭某的质疑，原告邱某当即发布一条证明其具备手动1.6秒打出14发子弹实力的视频，其工作室也发布《声明》，否认“不到1秒打出14发子弹”、否认“单点打成全自动”、否认“开挂”。随后郭某便删除了在B站上发布的争议视频，并在微博上转载邱某工作室发布的《声明》，同时认可1.6秒打出14发子弹，对于先前视频中“1秒14发”的口误向邱某道歉。

庭审中，被告郭某辩称，其是直接使用原告邱某的直播录像作为视频素材，并对此基于自身对游戏的认识发表客观评价，针对不合理的地方（手指不动打成了全自动）提出合理的怀疑，但从未说过原告游戏开挂，被告并无侵犯原告名誉权的故意。质疑视频中郭某存在口误，说原告1秒打出14发子弹，实际是1.6秒，对此郭某也已经发布视频予以澄清并道歉。

### 法院：质疑属正常评论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对言论是否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犯，应综合考量发言人的身份、言论指向的对象、具体的议题和内容、上下文语境、言论所引发的后果等加以判断。本案中，邱某作为网络上拥有较高的人气和知名度的当红游戏主播，属于网络公众人物。而作为公众人物，面对网友非恶意的批评、质疑理应有一定的容忍义务，不能简单地认为一般的质疑和批评就构成侵犯名誉权。

被告郭某作为网络游戏解说，其节目性质

需要对当红游戏主播的游戏视频展开评论、剖析，其在游戏视频评论中选取当红主播邱某的直播录像为素材亦属正常。质疑视频中的一些表述虽不严谨，但考虑到评论时的语境，该评论仍属于正常的评论范围之内，原告应予以理解与宽容，不能据此认为郭某存在针对邱某的恶意。

虽然被告郭某至今仍对“单点打成全自动”质疑，但被告的质疑是基于对原告直播视频的直观认识，原告作为网络公众人物，应经得起他人的质疑和评论。此外被告在视频中的评论和质疑，言辞中肯并不过激，不存在无端捏造事实和故意贬损原告的情形。网友对依据该视频所发表的评论，有自己的认知并由此形成的评论观点，是网络时代特有的思维和言论表现，原告作为网络公众人物，也应予以接纳。原告认为涉案帖子已侵犯其名誉，造成其社会评价降低的后果，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证实其粉丝数的变动与系争帖子之间存在必然关联。

综上，宝山法院驳回原告邱某的诉请。判后邱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 26名业主状告物业“糊涂账”更要算明白

## 法院判决支持业主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小区停车费、广告费、快递柜使用费等公共受益到底有多少？这在松江一小区的业主看来是一笔糊涂账，为此26名业主联名将小区物业告上了法庭，要求公示公共收益以及物业收支明细等。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王先生等26名原告是松江一小区的业主，而被他们联名状告的是小区的物业公司。王先生表示，该物业公司与小区业主大会于2013年1月1日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该合同到期后，双方再次续签物业服务合同，至今涉案小区仍由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

但王先生等人认为，小区物业在收费上存在猫腻，为此业主们多次要求物业公司公开与小区公共收益相关的合同、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明细、公共收益收支明细对应的原始凭证，但物业公司以各种理由不予公开，或不完全公开。由此，业主们依据《物权法》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物业公司提供小区公共收益相关的合同、小区物业服务费收支明细及对应的原始凭证、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明细及对应的原始凭证、小区维修基金使用明细及对应的原始凭证供业主查阅并复印。

对此，物业公司解释称，对于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已在小区公告栏处公告过。对于物业费收支明细，因为物业公司是包干制物业服务管理模式，物业公司是自负盈亏的，业主要求物业公司出示物业费收支明细及原始凭证，没有法律依据。对于公共收益收支明细，物业公司已经按照与业委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公共收益收支明细进行过公示，是每半年在小区公告栏进行公示的，原始凭证没有公示，物业公司认为原始凭证在财务上有管理规范，不适用于公示。对于维修基金的使用明细，物业公司已经严格按照规定，对维修基金的使用明细进行公示。

法院审理后认为，业主对建筑区划内涉及业主共有权以及共同管理权的相关事项具有知情权，业主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理行使知情权。根据相关规定，业主可通过请求公布、查阅的方式行使，故对于已公布的文件和资料仍应允许业主查阅。

对于知情权的范围和界限，物业公司签订的有关小区公共收益的合同，因涉及全体小区业主的公共利益，物业公司作为合同缔约主体应向小区业主进行公示。对于物业收支明细，虽涉案小区采用包干制物业管理模式，但涉案两份物业服务合同均约定物业公司应编制物业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和决算报告，及时向业主公告小区重大物业服务事项等内容，故小区业主对于物业收支明细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对于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明细及维修基金使用明细，业主要求享有知情权亦有法有据，且符合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至于业主要求查阅收支明细的原始凭证，缺乏依据，不予支持。业主如对物业公司公布、提供的相关收支明细持有异议，可通过委托专业的审计单位对相关收支明细进行审计的方式行使业主的监督权。物业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定期、完整地公示所有上述内容，且即使予以部分公示，业主仍有查阅的权利，故对物业公司辩称已完成公示义务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 “安全账户”行不通 警惕“协防员”上门

## 杨浦法院宣判一起新型电诈案，一从犯获刑4年6个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随着市民防电信诈骗意识不断提高，假冒“公检法”诱骗被害人将钱款转入所谓“安全账户”的传统骗术也开始升级。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不需被害人转账去他人账户，而是安排所谓“协防员”上门，伺机冒用被害人手机SIM卡实施转账的新型诈骗案。被告人宋某被判判处诈骗罪，获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据公诉机关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12月，被害人黄某在本市杨浦区宁国路住宅内，被他人通过电话进行诈骗，误以为自己涉及一起刑事案件。后被被告人宋某至该地址，冒名“刘琴”，并谎称自己是配合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在获取黄某信任后，宋某带黄某办理了一张新的银行卡，并和被害人辗转多处，将黄某

的财产共计50余万元通过取现、转账的方式，存入新卡中。后宋某将黄某绑定新卡的手机号SIM卡取出，放入具有转账功能的手机中，将50余万元从黄某的卡中悉数转出。

经查，宋某还用相同犯罪手法，于2017年12月间在本市浦东新区诈骗被害人陈某20余万元。

据黄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实，黄某先是遭遇“假冒公检法协助调查”的术语诈骗，后被告知，当晚会有“协防员小琴”至家中，要求黄某配合“小琴”办理银行卡，并将钱存入该卡作为保证金。这个“小琴”就是宋某。但宋某陪同黄某到银行后，又声称自己是黄某的“外孙女”。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宋某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宋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不表异议，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她的辩护人辩称，宋某是受他人控制、指使、威胁实施犯罪行为，应认定为从犯；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指控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当庭认罪悔罪态度好，请求对宋某减轻处罚。

公诉人答辩，宋某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前，对其诈骗的主观故意一直予以否认，因此不应认定被告人如实供述。

杨浦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宋某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宋某冒名“刘琴”，假冒是被害人亲属陪同被害人至银行办理业务，将被害人的钱款转至他人指定的个人账户，且转账过程也有悖常规，因此可以认定宋某应当明知他人实施诈骗，仍为其提供帮助。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其当庭认罪，依法应减轻处罚，对辩护人的相关意见予以采纳。

# 未及时开启臭气处理设施 排放污染物被罚款45万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渗滤液厂臭气处理设施应保持24小时连续运转，然而，欣欣公司（化名）却因员工疏忽未及时开启该设施，被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原市环保局）处以行政处罚45万元。近日，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该案，判决驳回了欣欣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8年1月20日，原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至欣欣公司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渗滤液厂臭气处理设施原本应保持24小时连续运转，然而，该设施自2018年1月16日20:00因故障停止运行，直至2018年1月20日总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

经相关法定程序，原市环保局对欣欣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欣欣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45万元。欣欣公司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受理后，维持被诉处罚决定。欣欣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现场检查时欣欣公司的臭气喷淋装置未开启，火炬未开启，排气口周边有明显异味。欣欣公司工作人员在之后的询问笔录中也陈述，值班人员因疏忽未及时开启除臭系统风机，使得除臭系统未及运行。原市环保局据此认定欣欣公司实施了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而作出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一审法院驳回了欣欣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欣欣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

欣欣公司认为，2018年1月16日，欣欣公司下属的渗滤液处理厂设备设施停止运行进入检修，因管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当晚恢复供电后未及时开启除臭系统风机，当20日原市环保局执法检查后欣欣公司立即开启除臭系统风机。而且，相关日常监测数据显示处于正常状态。

市生态环境局则辩称，原市环保局从环境影响程度、对社会影响程度、整改情况等角度进行裁量，确定罚款金额，所作被诉处罚决定合法合理。欣欣公司的违法行为已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进行整改属事后补救措施，不能消除已发生的污染事实，不构成对之前违法行为的免责条件。

上海三中院认为，原市环保局依据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认定上诉人停止运行臭气处理设施的行为构成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考虑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整改情况、配合调查取证、对社会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上诉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并罚款45万元的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市政府作出的维持被诉复议决定亦无不当。欣欣公司主张其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故意，不构成违法行为的抗辩理由，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